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3-003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通知，博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2%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

增持人：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情况公告的时间

博威集团于2012年8月28日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并委托本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对外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25，2012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

博威集团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通过增持彰显其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计划在首次增持之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择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2年8月28日—2013年2月28日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3、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1）博威集团于2012年8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412，268股，增持均价为14.128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18%。

（2）2012年8月29日，博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24，483股，增持均价为14.535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09%。

（3）2012年9月18日—20日，博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40，948股，增持均价为14.236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86%。

（4）2012年9月24日—25日，博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32500股，增持均价为13.855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46%。

5、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持有公司104，947，27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48.8127%。

（2）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后，截止到2013年2月28日收盘，博威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35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686%。

6、博威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增持期间，博威集团遵守增持承诺，未有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本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3-007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之原厂区土地出让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11年7月2日、2013年1月26日刊登公告，就列入长春市国土资源局“退城进区”计划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液控”）厂区整体搬迁之原厂区土地收储、挂牌出让等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就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按照长航液控与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长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及《补充协议》，本次土地成功挂牌出让，且长航液控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土地移交等工作后，则长航液控可获得该土地、地上房屋、地上物及附属物收回补偿费总额为2.78亿元。

2013年2月28日，列入“退城进区”计划的长航液控位于长春市青林路999号的老厂区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55，583平方米（含其他周边企业土地面积约12，000平方米））已完成了公开“招拍挂”程序，成交价格为5.54亿元。按照相关政策和长春市有关文件，该土地成交价格（5.54亿元）扣除上述补偿费用（2.78亿元）和其他相关资金（基金）等费用后，将按比例返还给长航液控，支持长航液控做大做强。公司还未收到该土地相关补偿费，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并将根据获得补偿费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3-01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3年2月28日，证券时报网刊登题为《3D打印方兴未艾4D打印悄然来袭》的文章，报道称：

近日，在美国加州举办的TED大会上，MIT建筑学院自动化实验室创始人Skylar Tibbits介绍了他们的新技术——4D打印。……据顶点财经等市场讨论，4D打印或将为市场带来一股新的炒作热情。A股上市企业中，从事粉末冶金符复合材料研究的博云新材、金属纤维制作的西部材料都可能涉及其中。

二、澄清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已就上述传闻进行了核实，说明如下：

上述传闻不属实。公司主要从事钛及钛合金材料、层状金属复合材料、稀有金属装备及管道管件制造、金属纤维及制品、稀贵金属材料、钨钼材料及制品等稀有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航海、能源、化工、环保、信息、电子等领域。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展与4D打印技术相关的任何业务及研发工作，也未与任何企业或研究机构就此事进行过接触。

三、必要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3—019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2013年2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3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再次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8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进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59 人，代表股份数 18497149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6.3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数 17901311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5.1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56 人，代表股份数 595838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17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一）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33456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66 %；

反对 460172 股，弃权 176760 股。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33456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66 %；

反对 460172 股，弃权 176760 股。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6，083，082.32元，较上年同期上升74.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851，070.16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3.39 %。

表决结果：同意 18432756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65 %；

反对 467172 股，弃权 176760 股。

（四）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32756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65 %；

反对 516672 股，弃权 127260 股。

（五）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12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509，204，846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0.05元（含税），预计减少未分配利润2，546，024.23元，未分配利润向剩余336，731.94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机械制造和加工，其行业特点和生产工艺决定了其半成品或外购件较多，持续经营的企业需要根据每年的经营计划提前进行原料的采购、准备以及进行新产品的研制。公司2012年度合并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留在各子公司，以确保2013年顺利实现11亿元的营收目标。

同时，由于宏观经济尚属于复苏过程中，业务的扩大不可避免对销售回款的质量造成影响，利润进一步在应收账款产生沉淀，在一定程度对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造成影响。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回报意识，提前做好财务规划，要求子公司将其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给母公司，提高母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公司也将进一步在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切实提高盈利质量。

独立董事意见：考虑到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目前处于加速发展、需要资金支持的阶段，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时，我们也希望公司切实提高盈利质量，努力回报投资者。建议公司提前做好财务规划，将子公司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给母公司，提高母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在2013年度内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18432756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65 %；

反对 549852 股，弃权 94080 股。

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89988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持股比例1%-5%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328757 股，反对 549852 股，弃权 94080 股；

其中，持股市值50万以上的单一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135137 股，反对 206580 股，弃权 48980 股，

持股市值50万以下的单一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3620 股，反对 343272 股，弃权 45100 股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拟向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2012年度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8432756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65 %；

反对 467172 股，弃权 176760 股。

（七）审议《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2年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550万元，其中：收入9200万元，支出14350万元。（详见《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093575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22 %；

反对 479772 股，弃权 157160 股。

（八）审议《公司201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2013年对本公司控股的5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控股孙公司）提供不超过51，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用于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17%（较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18，127.78万元计）。

本公司2013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12年度资产负债率	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1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400	100%	38.74%	12000
2	贵州长征中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000	100%	54.07%	3000
3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	30.5%	6000
4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000	100%	28.10%	10000
5	威海银河长征风电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	66.38%	20000
				小计：	51000

上述控股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时，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18432756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65 %；

反对 467172 股，弃权 176760 股。

《规范2013之披露的公司临2013-011号公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指派熊杰和甘健伽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3-005号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2月25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2月28日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曹杰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书面表决，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认购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一）拟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中文传媒非公开发行股份916万股，认购金额总计人民币12，998.04万元。中文传媒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7号文》核准，拟向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161.3812万股，发行价格14.19元/股。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交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了保证本次股份认购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股份认购的有关事项，如签署与本次股份认购的相关协议等重要文件。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股份认购所需要的资金拟用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出资完成。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373

法定代表人：周文

工商登记号：360000110008157

注册资本：56724.5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南环路2号

经营范围：国内版图书、电子、期刊批发；文化艺术品经营；各类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外贸易；资产管理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影视制作与发行；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经营及其服务；出版物零售；文化经纪；仓储、物流与配送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3、经营与财务情况

根据中文传媒2012年3季报披露：截至201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88.30？亿元，负债总额为50.04亿元，所有者权益38.26亿元；2012年1-9月营业收入为80.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7亿元，201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0.77元/股。

（三）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本次中文传媒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由于二级市场的股价波动，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本金与收益的不确定性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中文传媒的非公开发行目的在于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拓展资本运营空间，推进跨地区横向发展、推进与传媒产业的横向融合，提升公司在出版发行行业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空间。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管理办法（修正案）》规定的投资权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如下银行理财产品：

（一）拟认购银行理财产品概况：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拟认购金额10，000万元，理财产品期限为270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5%-4.75%。该产品资金主要投向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三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证券投资优先级信托、其他股权类信托计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四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二）前次公告至本报告前公司投资理财情况：子公司控股的江苏大众书局图书文化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至2月28日期间，（1）收回招商银行“点贷成金62188号”理财产品800万元（9天、收益率4.5%）本益；（2）购买平安信托“睿丰二十八号”296天、收益率6.9%）产品500万元、交通银行“稳得利2M”（61天、收益率4.4%）产品400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理财业务相关的合同或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四）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累计为184700万元人民币（含子公司控股的大众书局4600万元），占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编制合并之经审计净资产的49.27%，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3-0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2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刘宝林董事长主持。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25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20，515，819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1，139，819，31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10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9，819，319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92，998，710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6，820，60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2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7%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37%

（三）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参加、部分高管列席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选举林新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139，819，319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臧海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3-01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2月2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采用现场召开形式。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宝林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新的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为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向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与考核体系，进一步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激情，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2013年开始实行新的薪酬与考核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一）年薪制：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用与经营业绩、管理能力相挂钩的年薪制；董事（含董事长、副董事长）含税年薪标准区间为【25万，96万】（单位：人民币元），根据董事的任职不同授权董事长具体确定其不同薪酬水平；高级管理人员含税年薪标准区间为【19万，96万】（单位：人民币元），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同授权董事长确定其不同薪酬水平；

（二）年度目标达成激励：在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和利润目标的前提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获得年度目标达成奖励，年度目标达成奖励总额标准将按照不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1%的幅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执行。

（三）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报酬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含税10万元人民币。

以上议案，其中关于董事（含独立董事）的薪酬和考核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结合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有利于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三月一日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一三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3年03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成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100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0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02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2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1，402，817.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二0一三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3年2月28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1402817.36元。以2013年2月28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03月01日
除息日	2013年03月0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03月0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3年3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3年3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
- 股权登记日：　2013年3月7日
- 除权（除息）日：2013年3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3月1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2月21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2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3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811，040，7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共计派发股利81，104，078.4元。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所转让的股份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7日。

2、除权（除息）日：2013年3月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3月1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3月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和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余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莉、杜红路

联系电话：027-84792199、010-88106362

联系传真：027-84792102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3-01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9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通过《关于为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湘潭雨湖支行申请壹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湘潭雨湖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湘潭雨湖支行申请叁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上述事项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3-01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向招商银行湘潭雨湖支行申请壹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肆拾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蒸气的生产、销售；利用余热、余气发电（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股本构成：本公司持股51.05%，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公司持股32.79%，湖南聚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16%。

与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兴热电总资产88，668，585.61元，总负债40，060，405.48元，净资产48，608，180.13元，资产负债率45.18%。2012年1-12月，中兴热电实现营业务收入90，424，044.20元，实现营业利润7，614，880.18元，实现利润总额7，614，880.18元，实现净利润7，600，571.06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热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中兴热电向招商银行湘潭雨湖支行申请壹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中兴热电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含本次对外担保1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3.49%。其中为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向湘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石信用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

此外，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日